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录

释义	1
正文	6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0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和有关机构	11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7
五、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附件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所指外，下列常用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对应正文或含义
中期票据	指	指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和交易的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中期票据	指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作的《一汽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2023年-2024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编号分别为致同审字(2024)第110B010170号和致同审字（2025）第110A013851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ZG213568号）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法律意见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简称	指	对应正文或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业务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发行人/公司/一汽租赁	指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资本控股	指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指	附件一中所列的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一汽智行	指	一汽智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建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简称	指	对应正文或含义
审计机构	指	发行人聘请的2023、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一汽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发行人已向本所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四、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

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非金融企业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核查，截至登录查询之日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小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9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49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M0KE4R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72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法人。

（二）发行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核查，截至登录查询之日²，一汽租赁已被列入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所公示的发行人会员名单中。

¹查询日期：2026年8月21日。

²查询日期：2026年8月2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三) 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发行人设立

2016年1月18日,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资本控股”)签署《一汽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出资设立一汽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同日,一汽资本控股作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通过《公司章程》,决定发行人执行董事为张影,监事为张哲。

2016年2月17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滨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015669号),核准一汽资本控股单独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在滨海新区设立企业,名称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汽资本控股	20,000	100%
总计		20,000	100%

2、2016年4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6年4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01300011号的《关于一汽租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4月13日,发行人已收到一汽资本控股缴纳的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3、2016年7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7月14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与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共同出具《市商务委市国税局关于确认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津商务流通〔2016〕22号），明确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列入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一批6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

2016年7月21日，一汽资本控股作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设备、工程机械及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附加产品、技术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贸易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7月21日，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函》，同意发行人增加“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的经营范围。

4、2017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7年5月2日，一汽资本控股作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人民币，由一汽资本控股全部以货币方式增资30,0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18年12月31日前实缴；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时任法定代表人张影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汽资本控股	50,000	100%
总计		50,000	100%

5、2017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7年7月13日，一汽资本控股作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

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人民币，由一汽资本控股全部以货币方式增资 10,0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时任法定代表人张影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汽资本控股	60,000	100%
总计		60,000	100%

6、2018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8 年 4 月 11 日，一汽资本控股作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000 万元人民币，由一汽资本控股全部以货币方式增资 180,0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时任法定代表人张影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汽资本控股	240,000	100%
总计		240,000	100%

7、2019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9 年 3 月 1 日，一汽资本控股作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90,000 万元人民币，由一汽资本控股全部以货币方式增资 250,0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时任法定代表人张影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一汽资本控股	490,000	100%
总计		490,000	100%

根据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无变化，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及《业务指引》规定的申请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作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决议》，审议通过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 300 亿元，其中：发行信用债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规模合计不超过 250 亿元，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一汽租赁有限公司注册中期票据 30 亿元。同日，发行人股东作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 300 亿元，其中：发行信用债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规模合计不超过 250 亿元，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一汽租赁有限公司注册中期票据 30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相应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中期票据的注册额度 30 亿元与发行额度 15 亿元均在上述批准与授权范围内。据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交易商协会注册

2026 年 8 月 12 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核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631 号，下称“《注册通知书》”），接受发行人的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发行人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本期发行金额 15 亿元在前述注册额度余额范围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发行人执行董事、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注册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在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可予以发行。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和有关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为：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机构、备案文件等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注册金额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无担保、发行期限 730 天，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采用实名记账方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中期票据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托管记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按照规则指引的要求进行了编制，相关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且对本次发行的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核查³，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5689575）；何玉华、李盛誉两位执业律师为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及签字律师。何玉华律师的《律师执业证》编号为11101200911337427，李盛誉律师的《律师执业证》编号为11101202011246627，本所及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⁴，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是依法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及签字律师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报告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对发行人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24）第110B010170号，下称“《2023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25）第110A013851号，下称“《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盖大江、周园；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盖大江、王红海。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致同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92343655N，并已公示2024年度报告。致同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经办会计师杨志、王红海在签署《2022年度审计报告》时分别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经办会计师盖大江、周园在签署《2023年度审计报告》时分别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³查询日期：2026年8月21日。

⁴查询日期：2026年8月21日。

经办会计师盖大江、王红海在签署《2024 年度审计报告》时分别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交易商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致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致同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致同是依法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为交易商协会会员，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致同近一年内涉及以下行政处罚：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布对致同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赵雷励、王振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 号），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510 万元，并处以 1,020 万元的罚款；对刘均山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对赵雷励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对王振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布对致同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凌雯、巫宝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 号），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584,905.56 元,并处以 6,469,811.12 元罚款；对张凌雯、巫宝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5,000 元罚款。

(3)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布对致同的监管函（会计部监管函（2025）第 1 号）、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张志威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762 号）。

就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监管函及通报批评处分决定对本项目的影响，致同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说明：一是上述通报批评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二是关于监管函提及的“业务质量管理不到位”，致同正在进行整改。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

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213568 号，下称“《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许培楠、顾欣。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立信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并已公示 2025 年度报告。立信持有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沪财会许可【2000】260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经办会计师许培楠、顾欣在签署《2025 年度审计报告》时分别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交易商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立信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立信是依法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立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立信近一年内涉及以下行政处罚：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布对立信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某春、万某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2025）6 号），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518,867.92 元，并处以 1,037,735.84 元罚款；对何某春、万某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布对立信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的行政处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91 号），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思

尔芯科创板 IPO 审计业务收入 1,547,169.81 元,并处以 3,094,339.62 元罚款;对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 万元罚款。

本所律师理解,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注册会计师并非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人员,且立信设立的行政处罚未限制其开展审计业务。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为平安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

(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85379H), 营业期限自 1987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谢永林,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进口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 日)许可经营项目:无。平安银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14H144030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⁵, 平安银行位于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 系交易商协会的一般主承销商, 具备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商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⁶, 平安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⁵查询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⁶查询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安银行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营业期限自 1988 年 8 月 22 日至 2038 年 8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吕家进，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兴业银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⁷，兴业银行位于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系交易商协会的一般主承销商，具备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商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⁸，兴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业银行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资质符合

⁷查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⁸查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的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507.09 亿元，其中短期负债 387.28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发行期限 730 天，所募集的资金拟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定偿还存量贷款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出借方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贷款用途	贷款类型	是否涉及政府一类债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一汽租赁	工商银行	6.00	2025/9/12	2026/9/11	信用	日常经营	流动资金贷款	否	6.00
一汽租赁	工商银行	4.00	2026/3/26	2026/9/25	信用	日常经营	流动资金贷款	否	4.00
一汽租赁	农业银行	6.00	2025/12/1	2026/11/30	信用	日常经营	流动资金贷款	否	5.00
	合计	16.00							15.00

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银行贷款，穿透后用途均用于发行人业务放款，对应承租人均均为个人，用途为办理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等城建类业务，租赁物不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业务指引》的规定。

（二）发行人治理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设立了执行董事、经营管理层，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如下：1）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一名法人股东独资控股，股东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2）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事务的董事，董事由股东任命；3）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发行人对董事明确了产生方式与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和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 1 名，为冯小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为王宝府。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

（三）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业务运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一家，即一汽智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智行”）。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一汽智行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代办车务手续；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按照租赁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主要包括商用车回租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根据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与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共同出具的《市商务委 市国税局关于确认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津商务流通[2016]22 号），明确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列入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一批 6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发行人具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格。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该等业务经营在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

4、重大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在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

截至登录查询之日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无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近三年无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重大处罚情况等原因受到限制。

5、发行人审计机构变动情况说明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致同服务合同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根据董事决议，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运营情况提示

（1）202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发布《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提供重大资产质押的公告》。发行人基于正常经营需求，向集团内单位间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与融资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将发行人持有的长期应收账款作为委托贷款提供资产质押。根据《募集说明书》，上述质押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65,494.35 万元，较上年下降 147,741.48 万元，降幅 24.09%；2025 年营业利润为 41,532.3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14,640.23 万元，降幅 73.41%；2025 年净利润为 28,893.70 万元，较上年下降 88,346.96 万元，降幅 75.36%。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下降主要为根据一汽集团及一汽租赁母公司整体规划调整，对下属金融板块子企业业务重新整合，明确一汽租赁立足金融价值功能定位，以服务中国一汽主责主业为宗旨，聚焦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乘用车相关金融业务由其他主体承接。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基于最新战略定位，全力发展商用车租赁业务，不新增乘用车业务，存量业务自然到期，导致公司整体资产、收入、

⁹查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利润等指标下降，目前为调整过程中的阶段性波动。

针对 2025 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改善措施：一是深度融入集团发展大局，主动协同，全力支撑主机厂发展，聚焦解放战略支撑功能定位，主动融入主业，赋能主业发展。二是创新业务模式和服务场景，加快形成产融协同新模式新路径，拓展增量业务，形成有效新利润增长点。

（四）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4,232.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类别	抵押权人/ 质权人	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 截止时间	受限原因
冻结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	71,728.38	-	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租赁资产	长期应收款	-	191,256.28	-	现金流优先偿还 ABN 融资产品
租赁资产	长期应收款	-	981,247.65	-	一汽大众委托贷款质押
合计		-	1,244,232.31	-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以应收融资租赁债权为基础资产发行了 ABN 以及 ABS，前述应收融资租赁债权对应的款项应优先兑付 ABN 信托资产以及 ABS 信托资产到期款项；发行人的银行现金存款在部分诉讼案件中被采取了冻结措施，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法院判决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原告已收到全部案款，发行人的前述现金存款目前在陆续解除冻结。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重大资产上不存在对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具有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债务的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限资产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2、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3、重大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承诺。

4、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安排。

（八）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链接：<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站链接：<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链接：<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链接：<http://www.szse.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网站链接：<https://www.cfai.cn/>）、中国货币网（网站链接：<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上海清算所网站（网站链接：

<https://www.shclearing.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链接:<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链接:<http://gsxt.amr.gd.gov.cn/#/index/>)、信用中国网站(网站链接:<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并存续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券与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 投资人保护机制

1、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作出了安排，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该等安排合法、有效。

2、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不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3、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作出了安排，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该等安排合法、有效。

4、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5、主动债务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设置了主动债务管理机制，约定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并就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的相关内容作了明确披露和说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及《业务指引》规定的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执行董事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注册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在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可予以发行。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等的规定。

（四）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注册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壹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一汽智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5%	租赁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何玉华

何玉华

经办律师：李盛誉

李盛誉

2026 年 8 月 21 日

1